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499號

原告 上順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李南山

訴訟代理人 陳語紳

被告 藍秀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357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陳海寧

法官 葉乃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程欣怡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